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光股份”、“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257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恒光股份”，股票代码为“301118”。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70元/股，股份数量为2,667.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22.6944元/股，超过幅度为0.024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投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3.35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73.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533.6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363.1105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06.7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本次发行的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66.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66.7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0837454%，有效申购倍数为6,217.45727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1月9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2.70元/股，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22.6944元/股，超过幅度为0.0247%，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0,540.90万元，根据《实施细则》规定，“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西部投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3.35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00%。

截至2021年11月1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1月11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西部投资	1,333,500	30,270,450.00	24个月
总计		1,333,500	30,270,450.00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617,14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86,409,146.1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0,35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143,103.9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669,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87,586,3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270,515股，占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10.03%，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7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50,357股，包销金额为1,143,103.90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比例为0.19%。

2021年11月1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战略配售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50936115、021-5093727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耀体路276号

发行人：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1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MSCI中国A股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恒光股份301118.SZ]	[恒光股份301118.SZ]	[恒光股份301118.SZ]	[恒光股份301118.SZ]	[恒光股份301118.SZ]	[恒光股份301118.SZ]
获配数量（股）	3,142	3,142	3,142	3,142	1,745	2,408
限售数量（股）	315	315	315	315	175	241
限售股总成本（元）	7,150.50	7,150.50	7,150.50	7,150.50	3,972.50	5,470.70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7,150.50	7,150.50	7,150.50	7,150.50	3,972.50	5,470.70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11月09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万祥科技301180.SZ]	[万祥科技301180.SZ]	[万祥科技301180.SZ]
获配数量（股）	6,536	6,536	6,536
限售数量（股）	654	654	654
限售股总成本（元）	7,978.80	7,978.80	7,978.80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7,978.80	7,978.80	7,978.80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11月09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

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

养老目标基金的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基金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养老目标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基金的名称中包含“沪港深”、“港股通”字样，仅表明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基金资产对港股标的投资比例会根据市场情况、投资策略等发生较大的调整，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关于调整前海开源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定投业务起点金额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协商一致，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通过陆金所办理定投业务的单笔最低定投金额。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在陆金所销售的开放式基金及未来本公司新增通过陆金所销售的开放式基金（不开通定投功能的产品及原单笔最低定投金额低于 10 元的产品除外）。

二、调整内容

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起，投资者在陆金所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单笔最低定投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10 元（含）。后续本公司新增通过陆金所销售的基金产品，如该产品开通定投业务的，适用上述单笔最低定投金额，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规则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官方网站。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

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

养老目标基金的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基金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养老目标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基金的名称中包含“沪港深”、“港股通”字样，仅表明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基金资产对港股标的投资比例会根据市场情况、投资策略等发生较大的调整，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1-61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 京能 01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 京电 01
证券代码：175249　证券简称：20 京电 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处罚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长耿养谋先生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2 号）、《市场禁入决定书》（[2021]2 号）。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伟先生今日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2 号）。

根据上述处罚决定，北京证监局因非本公司事项对时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董事长耿养谋先生，时任昊华能源董事总经理张伟先生做出如下处罚：

1、对耿养谋先生予以警告，处以 30 万元罚款并采取 3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2、对张伟先生予以警告，处以 10 万元罚款。

鉴于上述市场禁入决定，耿养谋先生自北京证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不再从事公司董事长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同意公司董事任启贵先生临时履行京能电力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选举出新的董事长为止。

本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99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获得控股股东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1 亿元（含 11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体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汇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1 月 1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52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发汇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广发汇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12 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9 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起不少于一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3.1.1、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1.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1.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1.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申购本基金的所有投资者，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0.6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60%
100 万元≤M<300 万元	0.3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08%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注：3.2.1、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2.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4.1.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1.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规定媒介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2.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本基金暂不通过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业务联系方式（仅限机构客户）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直销中心传真：020-89899069/89899070/89899126

直销中心邮箱：gfzxzx@gffunds.com.cn

（3）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0 楼

电话：020-83936999

传真：020-34281105

（4）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楼 11 层 1101 单元（电梯楼层 12 层 1201 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5）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905-10 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6）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进行本基金销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公司名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 1503 室

法人：王翔

联系人：蓝杰

联系电话：021-35385521

传真：021-55085991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https://www.jiyufund.com.cn

（2）公司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人：林传辉

联系人：黄岚

客服电话：95575、020-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上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本公告仅对广发汇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7.2、本基金的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7.3、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21 年 12 月 9 日 15:00 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7.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7.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货币市场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继续暂停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发布公告暂停广发货币市场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5092）的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业务。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决定继续暂停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恢复办理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业务时将按规定及时予以公告。

其他重要提示

1、该类基金份额暂停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业务事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广发货币市场基金 C 类份额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该类基金份额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相关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 安泰　编号：临 2021-036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以现场与通讯召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以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杨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本次会议第 1 至 2 项议案关联董事王凤斌回避表决，该两项议案均以六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第 3 至 6 项议案均以七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放弃对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21-038 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二〇二一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21-039 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修改后的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定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 安泰　编号：临 2021-037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下午在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赵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审议讨论，均以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放弃对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二〇二一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 安泰　编号：临 2021－038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对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山西新泰宫安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目前注册资本为 120,000 万元，其中，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钢铁”）累计出资 62,400 万元，持有标的公司 52%的股权；本公司累计出资 55,200 万元，持有标的公司 46%的股权；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投资”）出资 2,400 万元，持有标的公司 2%的股权。

标的公司为扩大资产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品牌优势，拟进行增资扩股，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00,000 万元。同时，新泰钢铁作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拟将其名下资产进行整合，并对其债务进行优化，改善资产结构，增强融资能力，因此，经标的公司股东初步协商，本次增资的 8 亿元拟全部由新泰钢铁认购。本公司基于长期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的考虑，拟放弃本次对标的公司的同比例增资权。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放弃对标的公司的同比例增资权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关联方新泰钢铁及标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二〇二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及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增资方介绍

新泰钢铁成立于 2005 年 5 月，目前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武辉，实际控制人为李安民先生。新泰钢铁经审计的 2020 年末的总资产为 122.34 亿元，净资产为 15.01 亿元，2020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3.76 亿元，净利润 0.12 亿元。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安民先生控制的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泰钢铁 100%的股权，故公司与新泰钢铁构成关联方。

三、标的公司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线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法定代表人为王江。公司目前拥有两条 80 万吨高速线材生产线，可分别生产工业和建筑用钢材。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末的总资产为 15.89 亿元，净资产为 12.11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69 亿元，净利润 0.11 亿元。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方案

标的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增加注册资本 8 亿元，由新泰钢铁以其持有的上海晋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晋泰”）7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全额认缴出资，将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0 亿元，本公司放弃本次对标的公司的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新泰钢铁拟与农银投资实施债转股，新泰钢铁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增资完成后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农银投资，以抵偿相应的新泰钢铁对农银投资的未偿债务。其中，涉及农银投资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权及债转股的安排尚需农银投资履行其内部审议批准程序。

（二）增资标的资产情况

上海晋泰是新泰钢铁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位于上海市青浦工业区，目前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新泰钢铁持有上海晋泰 75%股权，两位个人股东李培兵和姜晓东先生合计持有上海晋泰 25%股权。上海晋泰主营业务包括：销售焦炭、矿产品、钢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酒店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物业管理，新能源、新